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改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630889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- 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委託○○○（本案訴願代理人）於 96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日據時期臺北市○○町○○丁目○○番地戶口調查簿之「○○○○○」姓名乙欄，加註光復後初設戶籍改用新名為「○○○」即訴願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「○○○○○」與訴願人設籍之戶長及父母姓名雖相同，惟二者出生日期不同，復無從輔以稱謂及出生別加以比對，致無法認定○○○○○即為訴願人，乃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630889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6309238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所以.....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中戶二字第 09630889300 號函駁回『○○○○○』.....光復後初設戶籍改用新名之加註並已提起訴願案，.....說明：本案因○○○.....另提具親屬之證明書申請加註.....爰為詳加調查相關事證，本所先行撤銷旨揭.....處分，俟調查結果再另為核處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

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